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5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控股子公司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保理”、“公司”）拟以永辉超市及其下属公司的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汇通”）作为管理人及推广机构，设立“山证汇通-永辉保理供应链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最终以“计划说明书”载明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项计划的概述

公司拟将《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永辉超市及其下属公司对债务人享有的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利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山证汇通设立的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以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交易结构

1、设立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认购人通过认购专项计划份额的形式，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的

方式委托管理人山证汇通管理，管理人以此设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持有人。

2、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根据其与原始权益人永辉超市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公司购买该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

3、专项计划账户的托管

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托管协议》，托管银行接受管理人的委托对其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进行管理，负责专项计划资金的回收、划付等托管职责。

4、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及结算服务

管理人与监管部门指定的登记托管机构和代理兑付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

（二）专项计划规模

本专项计划拟以申报储架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2年内择机发行；具体各期专项计划发行规模根据基础资产的情况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获批的金额为准。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发行规模：拟申报储架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具体各期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以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发行期限：各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距该期专项计划设立日不超过 24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以计划管理人届时披露的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为准；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

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其他：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

（四）挂牌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增信措施

为专项计划增信之目的，由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为专项计划担任共同债务人出具《付款确认书》并以担任共同债务人出具董事会决议。具体事宜以出具的《付款确认书》和以共同债务人出具董事会决议为准。

三、计划管理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础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881E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资本：282872.5153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 基本情况

山西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2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西证券总资产为572.45亿元，净资产为129.97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8.51亿元，利润总额2.87亿元，净利润2.19亿元。

四、授权事宜

提请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上述资产证券化的融资方案和增信方案；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上诉项目有关的必要文件；

3、选聘上述项目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线束相关的聘用协议或服务协议；

4、办理与上诉项目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利用供应链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可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资产证

券化是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融资期限较长，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受银行信贷政策的影响，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开展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六、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供应链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可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融资期限较长，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给予进一步的保障。

七、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

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该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